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版“天翼 4G 大流量套餐”营销规则（2018/C）

SHDX/F/JL/F/0/SC-037-2018

-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 二、营销活动名称：2018 版天翼 4G 大流量套餐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 四、营销活动内容：
- （一）、套餐内容：
- 主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每月)	国内 通话(分钟 /月)	国内通话 超出后资费 (元/分 钟)	国内流量 超出后资费	国内短/彩信 (元/条)	接听 免费	超值 赠送
30	5GB	100	0.15	不足 100MB 部分, 按 0.3 元/MB 收费, 100MB-500MB 免费; 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 仍按上述原则 (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 收费, 以此类推。	0.1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50	10GB	300					

备注：

- 1、本规则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
- 2、本规则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副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5	共享主卡套餐内的流量和通话，主卡套餐外资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 1、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四张副卡。
- 2、主副卡均可单独办理短/彩信包、流量包等可选包，主副卡间互不共享。

（二）、套餐说明：

- 1、限一部手机加入主卡套餐。
- 2、一个主卡套餐可配套开通至多四张副卡。一个副卡套餐仅限一部手机加入。主副卡

须合并开账。副卡生效后，可共享主卡主套餐内的免费量（国内上网流量、国内通话时长）。若参加本活动套餐的主卡退出本营销活动，则副卡套餐也随之退出，恢复产品的标准资费。

3、套餐月基本费：套餐生效后，客户根据自己所选择的套餐档次，每月交纳相应的套餐月基本费。套餐内的手机及包含的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

4、本活动为包月套餐，除本规则有特别约定外，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均限当月使用。

5、本套餐内主副卡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6、手机上网支持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每月实际使用的手机国内上网流量低于或等于套餐内包含流量的，则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国内流量超出后，不足 100MB 部分，按 0.3 元/MB 收费，100MB-500MB 免费；客户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仍按上述原则（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收费，以此类推，最小计费单元为 0.0003 元/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按 1 分钱计。

7、若参加本套餐的手机设置了呼叫转移的，呼叫转移产生的分钟数可计入套餐包含的国内通话分钟数内。超出后呼叫转移产生的费用按套餐超出后国内通话资费收取。

8、Wi-Fi 上网以主副卡套餐内手机号码作为账号，获取动态密码短信通知，登录中国电信无线宽带（WLAN）网络，按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9、参加套餐的主副卡，均可获得 189 邮箱一个（帐号即为主卡或副卡手机号），具有 WEB 邮箱功能、手机邮箱功能。

10、国内短/彩信：彩信支持丰富的媒体功能，能够传递功能全面的内容和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视频等各种多媒体格式数据。多媒体消息业务以 WAP 无线应用协议为载体，通过中国电信的数据网络，传送包含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数据的信息。短信是点对点发送信息。

11、主卡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本公式中及以下所有的“首月”，均特指开通业务或参加活动的当月）。可享受主卡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按照“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手机国内上网超出后执行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的优惠。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2、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办理后完工后次月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共享主卡套餐内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国内上网流量）。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手机国内上网超出后共享主卡套餐外流量资费。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

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并同时新增副卡的，副卡的相关业务按本套餐套外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3、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 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上才以实现。

14、本套餐主卡、各副卡手机累积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包、可选包功能费，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主卡和各副卡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并依据上述规则执行。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可对主卡和各副卡单独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15、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16、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 50 元话费。该预存话费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自签订本规则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17、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套餐包含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促销、赠送及转赠流量不可结转。套餐变更、用户过户、销户，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欠费停机、停机保号、挂失、因故强制停机时，套餐月费未成功扣交费的，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每月初上月结转流量到帐后，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

五、客户特别关注：

5.1 本活动套餐资费协议期 1 年（客户参加各类补贴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办理套餐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算。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套餐（含副卡）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期满后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5.2 手机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参加本活动。

5.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5.4 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UIM 卡。移动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

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客户开通 4G 功能的，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 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5.5 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5.6 UIM 卡启用后，请及时修改客户密码并妥善保管。凡使用客户密码办理的各类业务，均视同客户亲自办理。

5.7 后付费客户月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

5.8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账户余额，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5.9 如套餐主卡欠费停（复）机，副卡进行关联停（复）机。

5.10 套餐使用期间，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套餐（含副卡、可选包）终止。

5.11 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